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7月8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八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兰勇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胶州湾产业基地南海路道路等相关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书》,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森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胶州湾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该合同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见重大合同公告。  
2.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胶州湾产业基地3#排水沟及其北路、北九路、北十二路、滨河路桥梁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书》。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森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胶州湾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该合同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见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19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已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1年以上,其中合同总工期310天。  
3.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该合同履约对公司201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010年7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森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胶州湾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胶州湾产业基地南海路道路等相关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书》。

该合同是以甲方与本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签订的《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为基本原则签订的。框架合同有关内容参见本公司公告编号为2010-06的重大合同公告。本合同是上述框架合同的深化落实。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名称:南海路道路及雨水管、西环路道路及雨污管、8#沟南海路桥、9#沟南海路桥工程  
(二)、工程地点:青岛胶州湾产业基地  
(三)、施工范围:具体详见设计文件

(四)、工期要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开始组织招投、施工队伍进场,安排施工。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测量放线、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经甲、乙方及监理工程师三方共同确认具备开工条件并下达开工令后开始施工,合同总工期310天。  
(五)、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现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共管资金及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书签订前,乙方按《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约定将1.3亿元人民币存入甲方指定的乙方账户,该账户系甲方和乙方共管账户。

(七)、工程价款及其调整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1.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5734万元),具体详见《3#排水沟招标控制价》、《3#排水沟北九路桥招标控制价》、《3#排水沟北九路路标控制价》、《3#排水沟北十二路路标控制价》及《3#排水沟滨河路桥标控制价》,以上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作为乙方招标控制价,最终工程总价款以乙方施工单位的中标价为准。

2.合同价款调整确定方式(略)。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胶州市财政、审计部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4.工程结算期限:按2010年3月17日签订的《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执行。  
(八)、共管账户款项支付办法:  
根据工程进度,专款专用,将共管账户款项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得设置障碍。

(九)、工程监理: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确定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十)、工程验收、移交(略)。  
(十一)、大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支付  
根据《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的约定,甲方应当按当时向乙方支付大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即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结算价款)以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十二)、合同还对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该合同的履约对公司201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合同的履约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18日召开。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批准通过了该项合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先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签署该类合同。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单项工程建设的履行主要存在施工风险、资金风险和结算风险,据公司分析,上述风险均较小。

七、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胶州湾产业基地南海路道路等相关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书》。  
2.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0年7月19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已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1年以上,其中合同总工期260天。  
3.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该合同履约对公司201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010年7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森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胶州湾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胶州湾产业基地3#排水沟及其北路、北九路、北十二路、滨河路桥梁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书》。

该合同是以甲方与本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签订的《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为基本原则签订的。框架合同有关内容参见本公司公告编号为2010-06的重大合同公告。本合同是上述框架合同的深化落实。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名称:3#排水沟及其北路、北九路、北十二路、滨河路桥梁工程。  
(二)、工程地点:青岛胶州湾产业基地  
(三)、施工范围:具体详见设计文件

(四)、工期要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开始组织招投、施工队伍进场,安排施工及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测量放线、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经甲、乙方及监理工程师三方共同确认具备开工条件并下达开工令后开始施工,合同总工期260天。  
(五)、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现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共管资金及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书签订前,乙方按《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约定将2000万元人民币存入甲方指定的乙方账户,该账户系甲方和乙方共管账户。

(七)、工程价款及其调整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1.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5734万元),具体详见《3#排水沟招标控制价》、《3#排水沟北九路路标控制价》、《3#排水沟北九路路标控制价》、《3#排水沟北十二路路标控制价》,以上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作为乙方招标控制价,最终工程总价款以乙方施工单位的中标价为准。

2.合同价款调整确定方式(略)。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胶州市财政、审计部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4.工程结算期限:按2010年3月17日签订的《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执行。  
(八)、共管账户款项支付办法:  
根据工程进度,专款专用,将共管账户款项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得设置障碍。

(九)、工程监理: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确定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十)、工程验收、移交(略)。  
(十一)、大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支付  
根据《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的约定,甲方应当按当时向乙方支付大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即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结算价款)以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十二)、合同还对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该合同的履约对公司201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合同的履约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18日召开。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批准通过了该项合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先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签署该类合同。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单项工程建设的履行主要存在施工风险、结算风险,据公司分析,上述风险均较小。

七、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胶州湾产业基地3#排水沟及其北路、北九路、北十二路、滨河路桥梁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书》。  
2.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0年7月19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0-024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19日(周一)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宜山路900号科技开发大厦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总数135,42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的61.557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副律师和姚吉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中的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135,426,103股,累积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吴焕群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35,426,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许叶峰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35,426,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0年7月19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0-025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7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王晓波女士简历。  
王晓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8岁,大专学历。历任上海天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808,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7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议案。  
按照《关于要求补充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89号)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规范: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对外聘任人员,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所附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的规定,广东证监局于近期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于6月28日下发了《现场检查告知书》,公司收到《告知书》后,立即转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对照《告知书》、《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整改,形成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2010年7月)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资金全数到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自行车、保健、运动器械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书的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该项目增加用地面积为226,678平方米(折合340亩)。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学金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之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现代自行车产业园签署投资协议书,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相关决议已于2009年8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依上述决议,公司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现代自行车产业园(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于2009年8月3日正式签订投资协议,拟投资设立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万元,分3期依次投入,一期计划投资12,000万元,二期计划投资16,000万元,三期计划投资12,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3月25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同意将原拟投入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运动器材”项目的资金10,000万元转入天津信隆一期项目。

依据上述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学金董事长已于2010年3月25日已与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方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具体明确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等相关事项。公司作为“天津信隆一期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运动器材”项目“中的10,000万元变更投入到第一期;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钢”)作为一期项目的合资方,以现金方式投入2,000万元。双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投资。合资双方已于2010年3月25日依《合资合同》约定将第一期资金5,000万元及1,000万元出资到位,并经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津联验内字[2010]098号《验资报告》。

另,合资双方依据上述《投资合同》已于2010年07月05日再次将所余投入之第二期资金5,000万元及1,000万元出资到位,并经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津联验内字[2010]第306号《验资报告》,至此,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出资到位。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07月0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发的JH10022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

名 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住 址:天津市静海县双港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名:廖学金  
注 册 资 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实 收 资 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 营 范 围: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运动器械及配件、体育用品、玩具、钢管、不锈钢管、管件加工、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二〇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专责团队将持续跟踪后期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津联验内字[2010]第306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称2010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4,189,466.40	581,251,681.37	38.35%
营业利润	70,925,968.73	35,930,261.05	97.40%
利润总额	70,689,668.64	37,243,954.31	8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96,333.16	26,822,249.95	7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9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5.18%	2.99%
	2010年6月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66,293,643.54	1,085,320,536.24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4,725,682.91	547,367,657.75	6.83%
股本	292,419,456.00	182,762,16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2.99	-33.1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0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4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每10股送股数 10  
每10股派息数 4R  
每10股派息数 0.1R  
每10股转增股数 0.4R

● 扣税后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10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08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年7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0年7月26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10年7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7月30日

一、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2010年6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股本1,269,594,90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69,594,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1.持公司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其中1股红股按0.10元)。

2.持公司流通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3.持公司流通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其中1股红股按0.10元);如QFII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获得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QFII最晚于2010年8月5日(含当日)前填写附件表格并传真至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公司。

三、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0年7月2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0年7月2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30日

四、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23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办法: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其余股东所持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派息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票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直接记入股东依次1股,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定。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小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29,171,848	52,917,185	211,668,739	264,585,924	793,757,7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40,423,061	74,042,306	296,169,225	370,211,531	1,110,634,592
股份总额	1,269,594,909	126,959,491	507,837,964	634,797,455	1,904,392,364

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1,904,392,364股摊薄计算的2009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31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9楼  
邮 编:200010  
传 真:021-63325070  
联系电话:021-6332570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QFII情况表

国籍(地区)	中文		英文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注册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注册				
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中国境外注册且姓名及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盖章:  
日 期: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1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7月2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对象发行54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定价发行的1,2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7月23日起确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确定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